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倡议书

全体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我会在此向全体会员发出以下倡议：

一、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相信党和国家的疫控应对能力，不传谣、不信谣。通过正规媒体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最新动态，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二、做好企业和在建工地人员的疫情防护工作，加大宣传，正面引导企业职工和工地施工人员切实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外出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少出门、多通风、勤洗手、不聚集、休息好，增强自身抵抗力。如有不适，及时隔离诊治，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远离传染源，避免接触活家禽和野生动物，自觉抵制捕食、贩卖、购买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三、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和市住建局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含新开工）时间不早

于2月10日24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具备七项复工条件（见附件），未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不要复工。复工时要建立四项防控措施（见附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到岗尽责，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社会团体的同心协力、科学决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请全体会员单位、施工企业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治的决策部署，树立大局意识，响应协会倡议，制定周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迷雾即将过去，曙光就在前头！让我们万众一心，共度时艰，共克疫情。加油！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附件2：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在建房屋市政工地及燃气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2月3日